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粤 0604 破 9 号之二

申请人：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1月9日，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严重资不抵债，无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本院宣告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关于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月26日作出（2025）粤0604破申6号民事裁定，裁定受理沈龙敏对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广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为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2025年3月26日，本院组织召开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2025年8月11日，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（2025）粤0604破9号民事裁定，确认普通债权688717.72元。2025年12月2日，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（2025）粤0604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，补充确认普通债权48180元。经债权人会议表决，管理人已向本院提起追缴股东出资的诉讼。经管理人核查，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严重资不抵债，无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无财产可供分配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，经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核查，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严重资不抵债，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且无财产可供分配。管理人申请宣告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破产程序终结后，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尚未了结的事务由管理人继续履职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佛山市简诺陶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丁保国
审	判	员	钟燕莲
审	判	员	孙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吴思颖
---	---	---	-----